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注册会计师中，210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2025 年年报审计上市公司 92 家，收费总额 8,338.18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445.1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杰

吴杰先生，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荣安地产、苏盐井神、南京高科。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陶思慧

陶思慧女士，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章能金

章能金先生，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25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125 万元，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